

“奔跑吧·少年”中国体育彩票2026年广州市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游泳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广州市游泳协会

三、合作单位

广州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四、竞赛日期

2026年10月（拟）

五、竞赛地点

广州市内游泳场馆（待定）

六、参赛单位

广州地区各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广州市内各公办、民办学校。

七、竞赛项目（男、女子项目相同，共102项）

（一）14、15岁组（2011年至2012年组）

50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100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200米混合泳。

（二）12、13岁组（2013年至2014年组）

50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100米蝶泳、仰泳、蛙泳、

自由泳；200米混合泳。

（三）11岁组（2015年组）

50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100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200米混合泳。

（四）10岁组（2016年组）

50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100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

（五）9岁组（2017年组）

50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100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

（六）8岁组（2018年组）

50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50米持板蝶泳腿、50米仰泳腿、50米持板蛙泳腿、50米持板自由泳腿。

八、参赛办法

（一）参赛单位必须是在广州地区民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或教育部门进行法人登记的机构，广州地区各公办、民办学校。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广州户籍或学籍，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参赛单位成员或隶属参赛单位学籍，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三）参赛运动员凭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身份证原件（香港、澳门、台湾籍运动员凭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居住证原件，外国籍运动员凭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居留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原件）报名。

（四）参赛年龄

14、15岁组：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

12、13岁组：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出生。

11岁组：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出生。

10岁组：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出生。

9岁组：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出生。

8岁组：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出生。

（五）各代表队可报领队1人，工作人员按参赛运动员人数5:1配置。

（六）为确保赛事安全顺利进行，提高办赛质量，经研究比赛时长等因素，本次赛事报项要求：50米距离项目每个项目限报80人；100米距离项目每个项目限报30人；200米距离项目每个项目限报30人。

（七）参赛单位须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竞委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方可参赛。

（八）自愿报名且参赛的运动员，默认其本人及法定监护人完全了解运动员本人的身体状况和赛事风险，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可以正常参赛已确认运动员本人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隐性疾病（包括但不限于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心肌炎、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高血压、脑血管疾病等不适合参加本次比赛的疾病）。比赛期间运动员本人如

有发热、呼吸困难、腹泻等症状出现，应及时报告，不带病参赛。比赛期间如发生人身意外伤亡事故，其本人及法定监护人自愿承担参加本次比赛的责任风险。

（九）参赛运动员须在具备体检资质的医务单位进行体检证明健康，向竞委会提交健康证明原始凭证（开赛前6个月内的体检文件，项目至少包含心电图）。

（十）各参赛单位名单将进行赛前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如有任何问题请向竞委会及时反映。（不接受补报名）

九、竞赛办法

（一）各项目报名不足3人或3队（团队）的，取消该项目比赛。

（二）执行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游泳竞赛规则，儿童E组基本技术项目（持板项目）按照全国青少年游泳U系列基本技术比赛通则执行。

（三）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竞委会统一调派。

（四）比赛采用一次性出发，所有项目只进行一次性决赛。按成绩排列名次，成绩相同者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十、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一）各项目前三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奖牌；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分别颁发奖状。

（二）各项目录取前八名颁发奖状，各名次分数按13、11、10、9、8、7、6、5分计，不足八名（含八名）录取名额的项目如

数录取。

（三）若比赛中出现名次并列，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空出名次和获胜名次分相加后的平均数为并列名次分。

（四）设代表队体育道德风尚奖、教练员体育道德风尚奖、裁判员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方法另附。

（五）奖励团体总分前八名，颁发奖杯。各参赛单位以各组各项得分之和计算团体总分，总分相等计算冠军数，冠军数相等计算亚军数，以此类推。

十一、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时间

具体报名时间另行通知。各代表队请于规定时间内根据通知要求报名，报名项目一经上报将不得改动，逾期不报者，视弃权处理，不得参赛。

（二）报名方式

请有参赛意向的单位按照竞赛规程相关要求，做好报名组织工作。具体报名方式另行通知。联系人：陈进熙，联系电话：13750088414。

（三）报到

各代表队请于开赛当天到比赛现场报到。

（四）技术会议

1.各代表队请派领队、教练员各1名参加，同时交验报名表、参赛运动员有效身份证明、人身意外保险证明和健康证明。会议

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2.所有报名运动员参赛项目一经确认，不得改项、换人或增报项目和人员。

十二、经费

（一）赛事组织经费：主办单位安排部分经费，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自筹解决。

（二）参赛经费：各单位参赛经费自理。

（三）参赛服务费每项100元，由承办单位收取用于赛事组织（缴费方式以补充通知为准）。

（四）赛事期间提供医疗服务，所需费用自理。

（五）各参赛队伍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比赛场地、器材及裁判员、工作人员费用由竞委会负责。

十三、联席会议

各参赛代表队领队或教练员参会。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否则不接受该队对本次联席会议涉及内容的投诉。并取消该参赛单位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资格。

十四、申诉与仲裁

（一）成立仲裁委员会，接受参赛单位对裁判判罚和比赛结果的申诉。

（二）申诉时效

该项比赛结束后30分钟内，由领队或教练员向主裁判员或仲裁委员会提交书面材料。

（三）申诉范围

如不认同裁判员对规则的解释或不认同裁判长的裁决，可向仲裁委员会提起申诉。参赛单位只能针对本队的情况进行申诉。

（四）申诉程序

1.申诉须按裁判规则，该队领队或教练员在申诉时效内向竞赛问题受理台咨询，如不认同裁判员对规则的解释，告知主裁判员，在规定时间内由参赛单位领队向大会仲裁委员会书面提出，并缴纳申诉保证金。

2.每次申诉应缴纳申诉费1000元人民币，如胜诉则退还申诉款，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由承办单位代收并出具票据）。

3.仲裁委员会的判决为终审裁决。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归赛事竞委会。